

371

聊 城 县 供 销 社
聊 城 县 商 业 局

关于下达一九七八年农付业
用布公用其他用布的联合通知

(78)聊商业字第9号

(78)聊供业字第12号

各基层供销社：

根据地区商业局(78)聊商革业字第24号文件通知，分给我县七八年农付业公用、其他用布指标，经研究作了分配(见附表)今年各项用布指标，与实际需要还有差距，各单位在各项用布的使用上，要认真抓好节约，本着“能不用的不用，能少用的少用，能代用的代用”的原则，从严掌握，合理使用，妥善安排，作好供应。有关饮食酿造，前店后厂等工作服、围裙及其他劳保用布，各基社分工种、人数报县社业务科，由县劳保商店按照规定供应。

各基社用布指标直接由百货站冲减布票。斗虎屯在临清纺织站冲减布票。

一九七八年六月二十号

抄报：县财办、聊城百货站、临清纺织站。

抄送：县劳保商店。

农付业用布、公用其他用布分配表

单位：米

公社名称	合 计	其 中		旅 店	备 注
		农付业用布	公用和其他	蚊帐布	
合 计	11000	7500	3500	1000	
城 镇	150	100	50		
朱老庄	600	400	200		
李海务	600	400	200	80	
于 集	600	400	200	80	
许 营	600	400	200	80	
蒋官屯	650	450	200	90	
北杨集	500	350	150		
闾 寺	650	450	200		
梁水镇	650	450	200	90	
斗虎屯	750	500	250	160	
八 刘	500	350	150		
堂 邑	750	500	250		
道口铺	600	400	200	80	
张炉集	550	400	150		
郑 家	550	400	150		
大 张	600	400	200	90	
沙 镇	750	500	250	170	
候 营	650	450	200	80	
西 王	300	200	100		